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啟業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rover7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76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調查各校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」資訊公開落實情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020A號函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4條、「國民教育法」第45條及第46條，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StudentAffairs/54/2>），並設置「相關法規」、「申訴、再申訴格式範例」、「資料檢索」、「人才庫名單」及「諮詢服務資訊」「宣導資料(含學生申訴手冊)」及「問題專區」等資料，提供下載運用。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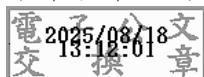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請學校確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」

四、承上，為瞭解實務落實情形，請貴校於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前協助填報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調查表」，填寫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Mzj3lk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